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思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: 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309091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性: 如文(0309091AA0C\_ATTCH3.pdf、0309091AA0C\_ATTCH4.pdf、0309091AA0C\_ATTCH5.pdf、0309091AA0C\_ATTCH5.pdf、0309091AA0C\_ATTCH5.pdf、0309091AA0C\_ATTCH8.pdf、0309091AA0C\_ATTCH11.odt、0309091AA0C\_ATTCH9.pdf、0309091AA0C\_ATTCH12.pdf、0309091AA0C\_ATTCH10.jpg)

主旨:檢送「擬任(現任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 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1份,請查 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 11457913981號函、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三字第 1145795512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)114年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函辦理,檢附上 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4條規定:「(第1項)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,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,其 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,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 。如係主管職務,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。(第2項)前項人員 之品德及忠誠,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。必要時,得 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。.....」第28條第1項規定:「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.....十、依其他 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.....」次查臺灣地區與大

佳里國小 114/03/0.

第1頁 共3頁

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9條之1規定:「(第1項)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(第2項)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,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,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.....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,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.....」次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:「本法第4條第2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,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,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;......」。

- 三、茲依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函,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,即屬前開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定喪失擔任公職權利之情形,從而亦屬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爰請本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除擬任公務人員前,應通知其填送現行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外,並應於初任或調任他機關時,確實加強宣導並請填送旨揭具結書。至如有申領定居證或申領居住證之情形者,則請各機關(學校)依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函規定,展開行政調查及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。
- 四、除前開公務人員初任或調任他機關時應填送具結書外,尚應包含各機關(構)、學校現職公務人員、約聘僱(用)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及臨時人員等,爰請各機關(學校)轉知所屬上開人員於本(114)年3月7日(星期五)前填送案附具結書,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前開銓敘部114年2月19日函辦理。



第2頁 共3頁

五、另依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以,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,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21條之規範範圍,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。爰臨時人員如仍為在臺居留(包含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)之陸籍人士,因尚未在臺灣設籍定居,非兩岸條例第9條之1適用對象,爰無須辦理具結;至於已在臺設籍定居者仍應納入宣導及具結範圍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佳里國小



第3頁 共3頁